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為策劃並提供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事項，工作職掌詳如「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策劃組：人事室主任。
 - （三）安全衛生防護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組長。
 - （四）救護醫療防護組：體育衛生組長、生活教育組長、護理師。
 - （五）行政支援組：會計室主任、出納組長。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時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成員均無給職。
-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職稱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執行策劃組	人事室主任	一、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及召開會議。 二、加強公務人員健康管理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三、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或延聘律師協助法律訴訟事宜。
安全衛生防護組	學務主任	一、宣導公共防疫衛生觀念，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二、注意辦公處所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三、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衛生維護。 四、協助調查環境衛生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五、協助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二、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災害防救及安全防護通報系統，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六、調查建築設施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二、其他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交辦事項。
救護醫療防護組	體育衛生組長 生活教育組長 護理師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協助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行政支援組	會計室主任 出納組長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相關事宜。